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招攬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亦不會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派發。

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招攬。證券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形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有有關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公告

-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3)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及
- (4) 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li JK Investment (Alibaba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收購，而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由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分別持有約90.44%及約9.56%。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19,448,457,943港元，須於完成時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由本公司發行2,961,291,148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Ali JK Investment；及
- (b) 由本公司發行313,038,008股股份予陳先生。

代價股份總數將為3,274,329,156股股份，而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5.28港元，可因應本公司資本於完成前之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分紅或類似事件按比例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2,16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將為409,090,909股股份，而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5.808港元，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收購之業務

將於完成時注入本公司的目標業務涉及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進行產品銷售的在綫交易平台。目標業務向在綫大藥房提供專門服務，助其利用互聯網的力量建立在綫業務以及與消費者及企業進行交易。自完成起，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於天貓平台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銷售產品(包括要求賣方擁有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C類)進行銷售之產品及毋須申領任何牌照進行銷售之產品)的在綫交易平台之專有權。

本公司及Alibaba Holding有意使經擴大集團成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醫療保健旗艦平台。

上市規則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 (a) 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乃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
- (b)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乃由於Ali JK Investment基於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Alibaba Holding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陳先生基於其為本公司董事陳曉穎女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c) 上市規則第14.06(6)(b)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乃基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本公司在Alibaba Holding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而當時取得控制權並未被視為反收購行動)後24個月內訂立的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構成向Alibaba Holding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的非常重大的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繫人與陳曉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基本上市資格規定。本公司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新上市申請尚未提交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辦理新上市申請手續。上市委員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該項新上市申請。倘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警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亦構成上市文件)。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鑒於與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有關的所需程序，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後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參閱通函，以獲取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li JK Investment (Alibaba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收購，而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該等賣方。

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作為賣方)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分別向Ali JK Investment(作為Ali JK Investment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陳先生(作為陳先生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收購Ali JK Investment待售股份及陳先生待售股份(在各情況下，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

除非所有Ali JK Investment待售股份及陳先生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步完成，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完成購買任何Ali JK Investment待售股份及陳先生待售股份，而任一賣方亦無義務完成出售其部分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離岸控股實體，由Alibaba Holding最終控制。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分別擁有約90.44%及約9.56%。目標公司透過WFOE及根據控制權文件，將自完成起行使對OpCo之實際控制權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OpCo之財務業績於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OpCo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訂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目標集團重組；

- (e) 每一該等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就目標集團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賣方簽立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f) 本公司就其簽立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g)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令完成或目標集團重組或其任何部分不合法，或使任何控制權文件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屬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d)及(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此等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的權利使本公司在業務重組稍微偏離業務重組計劃實施時尚保有靈活性，仍可允許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例如對根據業務重組計劃轉讓在綫大藥房或相關僱員的協定或步驟做出微調，或倘未取得對業務重組計劃整體而言非屬重大的若干第三方同意。如果作出上述豁免會導致本公司或目標集團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對經營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之外商擁有權作出限制的法律及法規，或者未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文或同意，則本公司不會豁免此等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預計其將會考慮授予的任何對上述先決條件的豁免不會影響建議收購事項的實質內容。

Ali JK Investment可全權酌情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代價

購買Ali JK Investment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7,795,617,261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2,961,291,148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Ali JK Investment進行支付。

購買陳先生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652,840,682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313,038,008股代價股份予陳先生進行支付。

代價股份總數將為3,274,329,156股股份(包括將發行予Ali JK Investment之2,961,291,148股代價股份及將發行予陳先生之313,038,008股代價股份)，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5.28港元，可因應本公司資本於完成前之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分紅或類似事件按比例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總數(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將為409,090,909股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5.808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阿里巴巴集團設立並發展了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OpCo除外)收購目標業務，因此目標業務概無原始收購成本。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陳先生收購OpCo，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並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陳先生將於收購後獲得OpCo持續間接股份權益。

代價相等於待售股份之協定價值，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市場地位及總商品交易額；
- (b) 目標業務總商品交易額之顯著增長潛力；
- (c) 目標業務之戰略價值以及行業及營運經驗；及
- (d) 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之價值，其將令本公司取得於天貓平台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銷售產品的在綫交易平台之專有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16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000港元及以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發行
到期	除提早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周年日(「到期日」)以其本金額加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每張可換股債券
利率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於較早前轉換(應計及未付利息應加進本金，並同時轉換)，年利率2%，非複息，參考於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並以港元支付。
額外利息	如本公司批准派付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則本公司將須累計額外利息。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須累計額外利息，即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及收取股息，本公司將有責任向其支付之利益，減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之差額。

違約利息	如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本金、溢價、利息或任何其他結欠之款項，或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未能交付轉換股份，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宣佈出現違約事件，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每年10%之內部回報率的贖回款項贖回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起計滿三周年後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倘部分轉換，則可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或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5.808港元。轉換價將因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提早贖回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合稱「提早贖回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自身選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贖回通知日期起滿三(3)個月當日之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應在所有時間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及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全部其他當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但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須記入可換股債券登記冊內，否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均屬無效。

發行價及轉換價

發行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780港元折讓約22.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088港元折讓約13.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918港元折讓約10.8%；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79港元折讓約3.6%。

轉換價較：

- 發行價溢價10%；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780港元折讓約14.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088港元折讓約4.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918港元折讓約1.9%；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79港元溢價約6.0%。

發行價及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的表現；
- (b) 阿里巴巴集團已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並無計算額外控制權溢價；
- (c) 就大量配售(如協議擬進行者)應用適當的折讓價；及
- (d) 於釐定轉換價時對發行價應用適當之溢價，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所給予的普通股股東概無之額外保障。

完成

完成訂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Ali JK Investment之禁售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Ali JK Investment已同意，未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或就發行予Ali JK Investment之代價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然而，倘發行予Ali JK Investment之任何代價股份轉讓予他人，而該名人士亦承諾就Ali JK Investment違反其於協議項下之保證，按比例承擔Ali JK Investment應負之任何責任，則毋須買方事先書面同意。

申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分別上市及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4,420,628,008	54.09	4,420,628,008	38.62	4,420,628,008	37.29
Ali JK Investment	-	-	2,961,291,148	25.87	3,370,382,057	28.43
陳先生	-	-	313,038,008	2.73	313,038,008	2.64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777,484,030	9.51	777,484,030	6.79	777,484,030	6.56
其他股東	2,974,532,601	36.40	2,974,532,601	25.99	2,974,532,601	25.09
合計	8,172,644,639	100	11,446,937,795	100	11,856,064,704	100

附註：

Perfect Advance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nnovare Tech Limited(為Yunfeng Fund II, LP全權控制之附屬公司投資實體)持有Perfect Advance超過20%投票權。由於Innovare Tech Limited及Alibaba Holding之一間附屬公司各於Perfect Advance持有20%以上之投票權，而兩者亦為參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清洗股份認購交易以控制本公司之財團，其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由於Ali JK Investment亦為Alibaba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其將被推定為Perfect Advance及Innovare Tech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

本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據已被湊整。因此，本表所示之合計數據不一定為有關數據之計算總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將於完成時注入本公司的目標業務涉及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進行產品銷售的在綫交易平台。目標業務向在綫大藥房提供專門服務，助其利用互聯網的力量建立在綫業務以及與消費者及企業進行交易。自完成起，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於天貓平台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銷售產品(包括要求賣方擁有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C類)進行銷售的產品及毋須申領任何牌照進行銷售之產品)之在綫交易平台之專有權。

此外，OpCo擁有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發出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第三方交易服務平台)，可供用於在綫大藥房銷售產品。

本公司及Alibaba Holding有意使經擴大集團成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醫療保健旗艦平台。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7.4億元，包括：

- (i) 非處方藥：人民幣10.14億元
- (ii) 醫療器械：人民幣17.78億元
- (iii) 隱形眼鏡：人民幣9.47億元
- (iv) 計生用品：人民幣7.45億元
- (v) 一般保健產品及其他：人民幣2.56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預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前之兩個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收入、EBITDA及除稅前後溢利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553	57,698
EBITDA	81,786	46,398
除稅前溢利淨額	81,123	45,948
除稅後溢利淨額	70,886	43,977

附註：

1. 於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後分別採用實際稅率0%及12.5%。
2. 收入包含來自在綫大藥房的佣金。
3. 天貓按佣金收入及人手等分配之若干直接經營成本及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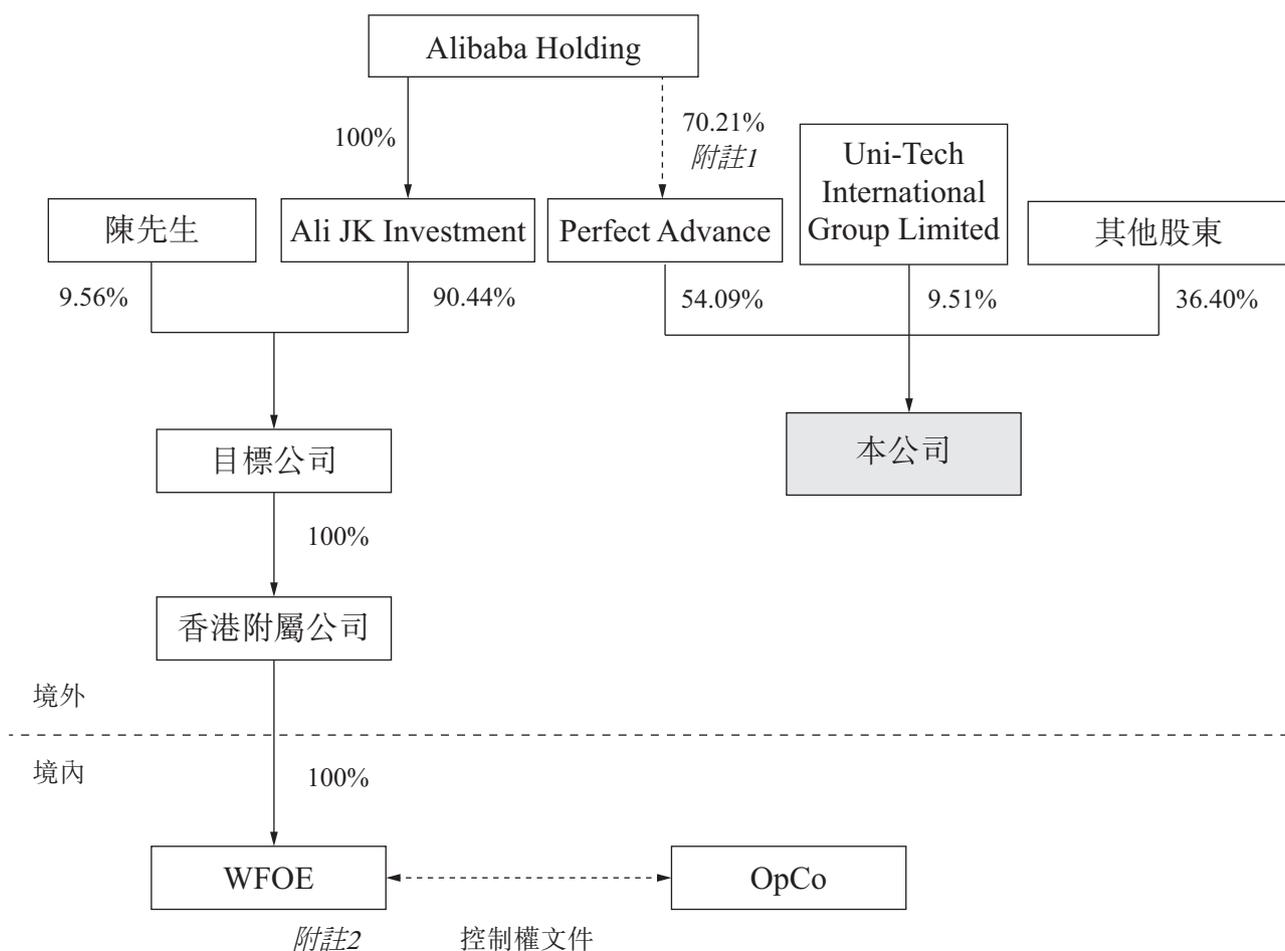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目標業務財務表現之影響

完成時，目標集團將訂立新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新技術服務協議，目標集團將向天貓支付服務費，金額預期約為目標集團自在綫大藥房收取佣金之50%。同時，天貓於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市場推廣開支、流量獲取成本、主機託管及帶寬成本等若干成本將由天貓承擔。向天貓支付該等服務費後，目標業務應佔EBITDA及溢利淨額將相應減少。

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完成前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外，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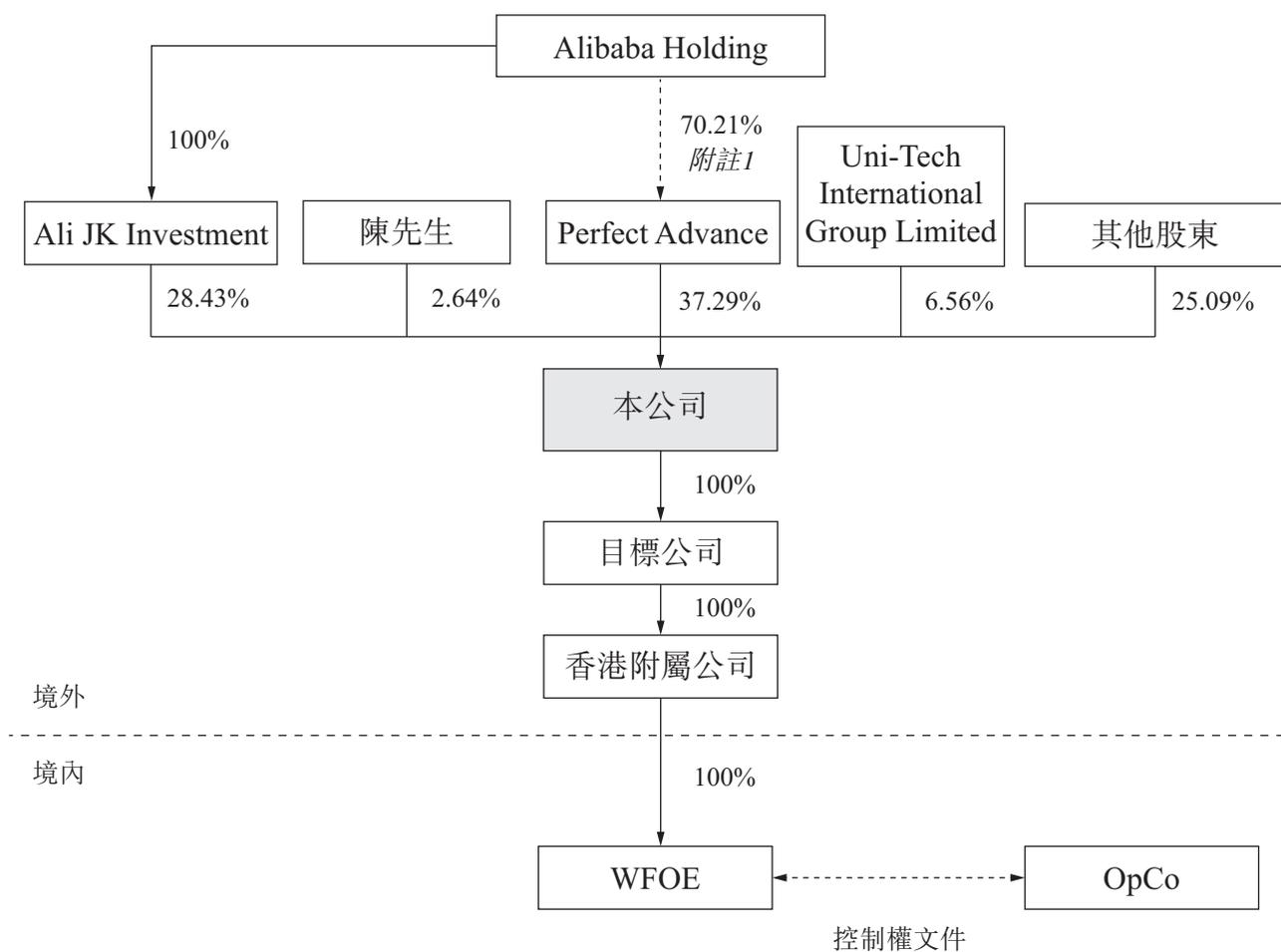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間接擁有權
2. 於本公告日期，WFOE尚未設立且WFOE與OpCo尚未簽署控制權文件。該等事項將於完成或之前落實，作為目標集團重組之一部分。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架構(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



附註：

1. 間接擁有權

控制權文件

為符合對經營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之外商擁有權作出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自完成起，目標集團將透過WFOE及OpCo於中國從事該等受限制服務。於本公告日期，Op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間阿里巴巴集團下屬之中國內資公司持有。

根據協議，OpCo、WFOE及／或阿里巴巴集團下屬之中國內資公司將以約定格式訂立控制權文件，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完成前可根據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規定作出修訂。有關控制權文件將使目標公司自完成起行使對OpCo之實際控制權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OpCo之財務業績於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OpCo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特別是，已經在控制權文件內作出適當的安排，從而：

- (a) 保障本公司在OpCo的登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身故、破產或離婚時的利益，以避免於執行控制權文件時可能遇上的實際困難；
- (b) 處理本公司與OpCo的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c) 確保在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清盤人在按控制權文件行事時，能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取得OpCo的資產；及
- (d) 確保在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在取消控制權文件時，OpCo的登記股東必須將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OpCo的股份時所收到本公司付出的任何代價交回本公司。

本公司將最遲於寄發日期前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控制權文件乃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WFOE及OpCo業務者。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將在上述法律意見中，正面確認有關控制權文件不會在中國合同法下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並且作出聲明，表明根據其法律意見，其已採取所有能夠採取的行動或步驟以達到其當時的法律意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提供意見)根據將從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受限於法律意見書中載列的有限慣常規範條件，控制權文件(在協議訂約方按照約定格式簽署時)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屬合法、有效及可以強制執行。

有關控制權文件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各控制權文件之主要條款概要、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控制權文件之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與控制權文件有關之風險(包括(i)政府或會裁定控制權文件不符合相關法規；(ii)控制權文件未必能提供與直接擁有權相同效力的控制權；(iii) OpCo的登記股東可能會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iv)控制權文件或會被稅務機關裁定須繳付額外稅項；及(v)本公司在行使對OpCo之股權購買權時可能受到限制及涉及大額費用)將於通函中載列。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有關該等賣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Ali JK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Alibaba Hold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ibaba Holding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間接透過Perfect Advance持有4,420,628,00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4.09%)。Perfect Advance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之清洗股份認購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JK Investmen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曉穎女士之胞弟。Ali JK Investment為Alibaba Hold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先生為獨立於天貓的第三方。

阿里巴巴集團秉持「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之使命。根據IDC總商品交易額報告，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算，二零一三年Alibaba Holding為全球最大之在綫及移動商務公司。該公司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一直提供基本技術之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以供企業藉互聯網之力量建立在綫平台，並與不計其數之消費者及其他企業進行交易。

阿里巴巴集團分別經營中國最大之在綫購物平台(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淘寶交易市場、中國最大之品牌及零售第三方平台(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算)天貓及中國最受歡迎團購交易市場(按月度活躍用戶計算)聚划算(均依據iResearch二零一三年之統計數據)。除上述三個中國零售交易市場外，阿里巴巴集團亦經營按二零一三年收益計算之中國最大全球在綫批發交易市場(依據iResearch之統計數據)Alibaba.com、其中國批發交易市場1688.com及其全球消費者交易市場AliExpress，並提供雲計算服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醫療保健業參與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本公司之使命為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

本公司相信，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將能夠為中國醫療保健業之消費者及參與者建立一個基於技術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此外，經擴大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醫療保健旗艦平台。

根據最新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醫療保健支出為人民幣31,670億元，佔國內生產總值約5.4%。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具有保健及醫藥產品高度分散及冗長供應鏈、藥品投標過程繁複、中國若干地區缺乏發達之零售醫藥業務及電子商貿之應用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的特徵。本公司認為，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現狀為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商(例如本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良好機遇，而經擴大集團能有助於加快改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交付方式。

天貓經營中國最大之品牌及零售第三方平台(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算)。目標業務於天貓平台經營在綫大藥房之在綫交易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交易市場內發展最迅速的行業類別之一。其現正為186間銷售非處方藥、醫療器械、隱形眼鏡、計生用品及其他一般保健產品的大藥房經營店面。目標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長86%，而阿里巴巴集團整體增長則為47%。

本公司預期透過將目標業務與其現有業務合併，其將加大協同效應及其競爭優勢，進一步在醫藥及保健類別拓展電子商貿，並擴展其對中國醫療保健業參與者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於專有技術及基建方面作出巨額投資，以支持其不斷發展的生態系統。此舉將有助經擴大集團利用生成的大量數據，進一步開發及優化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就此而言，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優越條件，於日後機會出現時進軍在綫處方藥市場。

因此，董事(不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LIBABA HOLDING 與本公司之間的不競爭契據

於完成時，Alibaba Holding 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Alibaba Holding 承諾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受控聯屬人士不會從事、協助或參與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銷售產品的在綫交易平台，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Alibaba Holding 亦承諾確保其或其受控聯屬人士所識別或獲提供屬不競爭的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新商機，須先給予本公司，並不會交由 Alibaba Holding 及其受控聯屬人士實現(除非本公司(透過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放棄該機會)。倘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 Alibaba Holding 及其受控聯屬人士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 Alibaba Holding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是本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不競爭契據將自動終止。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技術服務協議，天貓將向 WFOE 提供若干互聯網相關軟件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進入天貓平台的專業分支通道、產品搜索及顯示功能，作為 WFOE 支付服務費的代價。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目標業務財務表現之影響」一節。該等交易在完成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風險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無法保證該等條件能夠達成及／或建議收購事項將能按計劃完成。

完成的多項先決條件涉及獨立第三方的決定，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以及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該等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非參與建議收購事項之各方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能按計劃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

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合共3,683,420,065股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予該等賣方。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總數(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7%，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因此，於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股份因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價值增值不一定會反映於其市場價格，亦不一定會抵消對股東構成的攤薄影響。

其他風險

有關控制權文件、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經營目標業務之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法律及政治氣候之風險將於通函載述。

警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亦構成上市文件)。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參閱通函，以獲取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Ali JK Investment基於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Alibaba Holding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陳先生亦基於其為本公司董事陳曉穎女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Perfect Advance

及其聯繫人以及陳曉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b)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乃基於根據本公司在Alibaba Holding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而當時取得控制權並未被視為反收購行動)後24個月內訂立的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按照建議收購事項注入目標業務構成向Alibaba Holding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的非常重大的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建議收購事項因而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基本上市資格規定。本公司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新上市申請尚未提交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辦理新上市申請手續。上市委員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該項新上市申請。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倘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敬安先生、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在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本公司獲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鑒於與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有關的所需程序，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後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參閱通函，以獲取建議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a)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就任何並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就協議而言，Ali JK Investment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及其受控附屬公司除外)(一方面)與本公司及其受控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不得被視為對方的聯屬人士；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購股協議；
「Ali JK Investment」	指	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Alibaba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為Ali JK Investment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Ali JK Investment 待售股份」	指	9,043,963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44%；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其詳情載於「有關該等賣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一節；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重組」	指	業務重組計劃所載之整體交易；
「業務重組計劃」	指	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業務重組詳細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協議)，包括下列各項：(i)轉讓在綫大藥房(包括終止各現有在綫大藥房之該等天貓店面展示合約以及現有95095入駐協議，並且簽立新95095服務協議)；(ii)轉調僱員；及(iii)終止OpCo與天貓間的現有軟件服務協議及簽立新技術服務協議，在各情況下，均最遲於完成日期前落實；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9,448,457,943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合共將向該等賣方發行之3,274,329,156股股份；
「控制權」	指	就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權力後存在；「受控制」一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控制權文件」	指	OpCo、WFOE及／或阿里巴巴集團之中國內資公司(作為OpCo之唯一股東)將於完成前以約定格式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可根據相關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之規定作出修訂)，據此目標公司透過WFOE，將行使對OpCo之實際控制權及將OpCo之財務業績於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OpCo自完成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以每股5.808港元之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寄發日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品平台許可證」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在中國之地方分支機構發出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第三方交易服務平台)；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事宜；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現有95095入駐協議」	指	各現有在綫大藥房與OpCo訂立的95095醫藥平台服務協議；
「現有在綫大藥房」	指	於協議日期為天貓店面展示合約之訂約方的在綫大藥房；

「總商品交易額」	指	在阿里巴巴集團相關的交易市場上或特別就在綫大藥房而言在天貓上(視何者適用)經確認的產品及服務訂單的價值，不論買方及賣方如何或是否達成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提及阿里巴巴集團的交易市場時，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只於其中國零售的交易市場中交易的總商品交易額。透過「聚划算」流量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視乎交易是在淘寶或是天貓交易市場完成，而記錄為淘寶交易市場總商品交易額或天貓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買家向賣家支付的貨運費用，但不包括價目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汽車及物業交易及價目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以及在單日作出採購額合共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買家所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或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北京傳雲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總商品 交易額報告」	指	阿里巴巴集團付費委託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編製之名為「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算之全球電子商務平台排行榜」(Global eCommerce Platforms Ranking by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的報告；
「直系家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及(c)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敬安先生、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 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iii)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在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參與建議收購事項的人士；及(iv)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有關事宜放棄投票的人士；
「發行價」	指	就發行每股代價股份而言為每股股份5.28港元之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文欣先生，中國國籍，為陳曉穎女士之胞弟；
「陳先生待售股份」	指	956,037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6%；
「新95095服務協議」	指	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各在綫大藥房、WFOE與OpCo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訂立的新服務協議；
「新技術服務協議」	指	作為業務重組計劃一部分，WFOE與天貓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訂立的新技術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在綫大藥房」	指	任何持有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C類)及根據該證書出售產品的人士(不包括該人士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
「OpCo」	指	河北慧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機構、有限公司、商號、合營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協議下預期進行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Ali JK Investment待售股份及陳先生待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業務」	指	在中國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銷售產品的在綫交易平台之業務，作為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該業務擬於完成生效後注入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ijing Chuanyu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目標集團重組」	指	業務重組、香港附屬公司設立WFOE及協議訂約各方簽立控制權文件之統稱；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香港附屬公司、OpCo及WFOE，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而「該等目標附屬公司」指所有目標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Alibaba Hold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店面展示合約」	指	由在綫大藥房與天貓於完成日期前訂立之店面展示合約，而「該等天貓店面展示合約」指上述所有合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Ali JK Investment或陳先生之任何一方，而「該等賣方」指兩者；及
「WFOE」	指	香港附屬公司將於中國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集團重組之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王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堅博士及陳曉穎女士；(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